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 2016-04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药玻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